

韩国外国语大学首尔校区总学生会则

前言	2
第一章 总则	2
第2章 决策机构	
第一节 通则	4
第二节 总学生会	6
第三节 学生总投票	7
第四节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	9
第五节 中央运营委员会	13
第六节 听证会	16
第七节 关于选举校长的两所校区联合代表总会	17
第三章 总学生会张团	18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一节 中央执行委员会	20
第二节 紧急对策委员会	21
第三节 特别机构	23
第五章 独立机构	25
第六章 下属机构	
第一节 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	27
第二节 学部·系学生会	28
第三节 社团联合会	29
第七章 学生自治媒体	31
第八章 财政	
第一节 通则	32
第二节 资产	33
第三节 会计	34
第四节 财政分配	35
第九章 选举	36
第十章 代表者的道德	37
第十一章 会则·细则·规则	
第一节 会则制定·修订	38

第二节 细则·规则	39
第三则 解释·规定手册	40
附则	40

前言

拥有着悠久历史和优良传统的外大学子自本校成立以来,首先,解散了否认四·一九革命和学院自主性的学生护国团。其次,为了抵制专横和不正行为于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提出了抵抗非正义行为和维护大学自由及其存在意义的第二建学宣言。这体现了我们外大学子的心声和意志。因此,成立了只属于我们外大学子的总学生会。为了使所有的外大学子都享有主人公的“圣权”,我们要继承并发展自由民主主义理念。同时,我们以自由民主为中心的外大总学生会在探求自由创新的真理同时也在为世界社会发展培养实践性人才。从一方面来看,我们外大总学生会在学术·社会·文化·政治·经济的各个领域都能够给予我们外大学子平等的机会以及使我们外大学子都能享有自由平等的权利。从另一方面来看,也可使韩国外国语大学在国际社会中有一定的地位从而实现世界和平这一理念。总学生会则首次于一九六零年八月十二日制订,其经过二十四次修订及全体学生代表会议的一致表决后最终修订完成。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名称)

本会由韩国外国语大学首尔校区学部成员组织,其被称为韩国外国语大学首尔校区总学生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目的)

本会以学生自主活动为基础,使韩国外国语大学首尔校区的同学们在生活、学问等方面可畅所欲言地表达自己的想法。并通过学生间的相互协作从而实现学院自主化及本校一直所推崇的和平理念。

第三条(所在地)

本会位于首尔特别市东大门区里门路107韩国外国语大学首尔校区。

第四条(会员)

- ① 本会的会员属于韩国外国语大学首尔校区学部学生。
- ② 因毕业·自退·退学·插班等原因不属于韩国外国语大学首尔校区学部学生者,其会员资格会被停止。因停学等原因而被停课者将暂时停止会员资格。但,依据第五条(会员的权利和义务)条规,受到停学以上的处罚者可通过全体学生代表会议的一致表决后再可维持会员资格。
- ③ 本会的会员分为正式会员·准会员·交流会员。
- ④ 正式会员是在下列期间完成相应学期注册的韩国外国语大学首尔校区学部在校生。
但,在学期中提出休学申请的同学将会失去正式会员资格。
1. 第一学期在校生:第一学期开讲日至第二学期开讲日前日
2. 第二学期在校生:第二学期开讲日至次年第一学期开讲日前日
- ⑤ 准会员是韩国外国语大学首尔校区休学生·延毕生·受到低于停学处罚的学生。除了第五条(会员的权利和义务)条规中的第六项和第十项条规之外,其他事项的权利都与正式会员一致。但,根据第五条条规,受到低于停学的处罚者可通过中央运营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后,在受罚期间也可继续维持正式会员资格。

⑥ 准会员中休学生与延毕业生只需在下列各项期间完成注册,便可在剩余期间内成为正式会员,但,考虑到总学生会组织选举的特殊性,直到选举候选人公布为止,以上情况的学生才可注册为正式会员。此外,正式会员的注册及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相关规则。

1. 第一学期正式会员注册时间:从第一学期开讲日到第二学期开讲日前日

2. 第二学期正式会员注册时间:从第二学期开讲日到来年第一学期开讲日前日

⑦ 交流会员的具体事项如下。除了第五条(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中的第六项和第十项条规之外,其他事项的权利和义务都与正式会员一致。

1. 以交换·访问或以其他资格在韩国外国语大学首尔校区学部进修者

2. 本校7+1派遣学生·交换学生·自费留学生及实习生或以其他资格在国内外其他学校的进修者

第五条(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① 本会会员有权参与本会进行的自治活动,且不受任何性别歧视·种族歧视·宗教歧视等不道德行为。

② 本会会员拥有自由的言论表达和宗教信仰,因此,可享有参加各项教养·文化·艺术·政治·兴趣·学术等活动的权利。

③ 本会会员拥有集会和成立各项小组的自由。为了保障其实践性,本会会尽最大努力给予集会和成立各项小组的空间。

④ 根据相关会则,本会会员有权对本会的活动运营提出改进意见,以及听取关于本会活动的报告。另外,本会会员有权要求本会和本会的各机构公开化、透明化地处理事务。

⑤ 本会会员可组织独立的言论发表机构,以及享有制作·编辑·发表言论的自由。但,不能诋毁、侵犯他人言论。

⑥ 本会会员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⑦ 本会会员有义务否认本会或对侵犯正当的学生自治活动进行抵抗。

⑧ 本会会员和本会的各机构应为本会民主化运营而做努力以及积极维护本会所有会员的权利。

⑨ 本会会员有义务遵守会则。

⑩ 本会会员有义务缴纳会费。

第六条(自治活动)

① 本会为了达到第二条目标,从而进行教养·文化·艺术·政治·兴趣·学术等学生自治活动。

② 本会包括韩国外国语大学首尔校区活动的社团·学会·小型聚会等自治活动。

③ 本会包含的自治团体除了第五条‘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中的第六项和第十项条规之外,其余权利和义务都可享有。本会自治活动的权利不受任何内外部因素影响。

第七条(组成及机构)

本会为了实现民主化学生自治活动,特定设立以下机构。

1. 决策组织由学生总会·学生总投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中央运营委员会·听证会·以及关于选举校长的两所校区联合代表总会组成,其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第二章决策机构」。

2. 执行机构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紧急对策委员会、特别机构组成,其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第四章执行机构」。

3. 本会为了确保拥有独立决策权,特定设立独立机构,其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第五章独立机构」。

4. 本会下属机构由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学部·系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组成,其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第六章下属机构」。

第八条(学校运营活动)

- ① 本会在学校中具有独立、自主的地位。
- ② 本会可参与下列各项学校运营。
 - 1. 学生自治活动相关事项
 - 2. 会员权益相关事项
 - 3. 学校政策的制定与实行事项
 - 4. 校则修改提议事项
 - 5. 助于本校发展事项
 - 6. 校长选举事项
 - 7. 以及关于本会其他事项
- ③ 本会有权向参与本会的学校机构或委员会派遣学生代表。

第九条(事务处理)

- ① 本会各部门的事务处理要以简明化、标准化、信息化地进行。
- ② 本会一贯以准确性、迅速性为基础，以各项条规为原则处理一切事务。
- ③ 关于第一项和第二项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事务处理细则」。

第十条(记录档案管理)

- ① 为了保障本会的公正化、透明化地运营，所有的记录档案都务必妥善保管。记录档案对于本会长期发展也有着重大历史意义。
- ② 禁止对本会所有记录档案有意或恣意的破坏，违反者将受到相应处罚。
- ③ 关于第一项和第二项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记录档案管理细则」。

第十一条(空间运营)

- ① 本会应有效地管理本会的所有空间并为其建立秩序规章。
- ② 关于第一项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空间运营细则」。

第二章 决策机构

第一节 通则

第十二条(基本理念)

本会由韩国外国语大学首尔校区学部成员组织，其被称为韩国外国语大学首尔校区总学生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十三条(决策机构的级别)

- ① 本会的决策机构不但有决策学生总会、学生总投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中央运营委员会的权利，而且还有着决定选举校长的两所校区联合代表总会的权利并拥有着与学生总会相等的地位。
- ③ 下级决策机构与上级决策机构的决策结果不一致时，上级决策机构的决策优先于下级决策机构的决策。
- ④ 下级决策机构进行的决策议案也可在上级决策机构中进行决策。
- ⑤ 下级决策机构中若有特别需要决策的议案时，其可作为一般决策议案在上级决策机构中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会期)

本会决策机构的会期如下:

1. 第一会期:第一学期开讲日至第一学期结讲日
2. 第二会期:第一学期结讲日次日至第二学期开讲日前日
3. 第三会期:第二学期开讲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第四会期:一月一日至第一学期开讲日前日

第十五条(主席团)

- ① 本会决策机构的主席由总学生会会长担任,副主席由总学生会副会长担任。
- ② 主席团代表本会决策机构整理事宜、维持秩序、监督事务。
- ③ 为了本会决策机构的民主化运营,主席团应公正地进行会议。

第十六条(主席团职务的限制)

- ① 主席团在举办学生总会和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期间不得参加讨论,若想参与讨论,必须在相关议案审议结束之前辞退主席或副主席职务。但,其可进行提议等相关事项。
- ② 总学生会会长团担任主席团期间,在学生总会和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中,若有符合下列各项中一项议案的审议和决策时,总学生会会长团必在相关议案审议结束之前退出主席团。
 1. 与主席团成员密切相关的议案
 2. 与关中央执行委员长和委员相关的罢免议案
 3. 与更改总学生会会长团和中央执行委员已决定的相关议案
- ③ 若主席退位时,可由副主席代理其职务。
- ④ 若副主席退位时,仅限学生总会和中央运营委员中的一人作为临时副主席进行参与会议,临时副主席的批准需在开会后得到出席成员50%赞成票后才可临任副主席。
- ⑤ 若主席团全部退位时,由中央运营委员中的二人作为临时主席团进行参与会议,临时主席团的批准需在开会后得到出席成员50%赞成票后才可以临任主席团。但,若临时主席以及临时副主席未得到批准,则就不能进行参与相关会议。
- ⑥ 若主席团因发生意外情况或被弹劾上诉导致主席停职时,也应遵循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条规。

第十七条(事务·财政)

- ① 决策机构的事务处理由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中央运营委员应尽最大努力协助决策机构处理事务。
- ② 决策机构的财政可由执行机构财政分配,财政运用的责任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承担。

第十八条(紧急事项)

- ① “紧急事项”指即使未发布召集会议公告也可举行的会议。本“紧急事项”在一定意义上具有高效的事务处理效率。
- ② 根据第二十四条(召集)中的第六项或第四十三条(召集)中的第八项条规,在突发紧急会议时,可无需得到每个决策机构主席的同意,只需得到中央委员会的决策或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主席的同意后便可召开学生总会或全体学生代表会议。
- ③ 下列情况不允许召开紧急会议:
 1. 旨在减轻召集要求的情况
 2. 以缩短公告期限及相关事项程序的情况若第二项事项中有需要进行特别决策的议案时,此议案不能以紧急会议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议案的提议)

- ① 需根据各决策机构的相关提案要求才可提案。
- ② 除定期会议外,会议从召集公告到会议结束之前,不得提出议案。
- ③ 对于从召开定期会议的公告到会议结束前提出的追加议案,在确保有50%以上的在籍成员会议出席率以及获得参会成员2/3以上的赞成票后即可提出议案。

第二十条(联署的审议)

- ① 由联署提出学生总会和全体学生代表会议的召集要求及议案时,若无特别规定,可由下级决策机构直接召开会议并对联署的权威性、正当性进行审议。
- ② 由联署提出中央运营委员会的召集要求及议案时,中央运营委员会可在开会后就联署的权威性、正当性可进行审议。
- ③ 若联署内记载的信息与「事务处理细则」中的相关规定不符时,各决策机构可视联署无效。
- ④ 各决策机构成员以及其相关人员应对联署内记载的个人信息持保密态度。

第二十一条(议案的决策)

- ① 若各决策机构无特别规定时,议案的决策可由50%以上的在籍成员会议出席率以及出席成员中50%以上的赞成票决定。若赞成票与反对票票数相同且无50%以上成员意见时,弃权票超过50%以上即可视本票无效。
- ② 议案决策时,会议出席成员可由各议案具体事宜决定出席人数。
- ③ 本会成员都平等地享有决策机构决策权,投票方式为直接投票(学生总投票处投票)。

第二十二条(会议的公开)

- ① 本会成员可旁听各决策机构
- ② 本会会员对各决策机构拥有发言权
- ③ 在与指定个人·团体进行讨论时,其也一致拥有与本会会议成员相同的发言权。
- ④ 为了维持会议秩序,主席可限制旁听人数或本会成员发言权,以及有权请妨碍会场内秩序的旁听者退场。

第二十三条(会议进行细则)

其他决策机构对会议进行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会议进行细则」。

第二节 学生总会

第二十四条(地位)

学生总会是本会最高的决策机构。

第二十五条(组成)

学生总会由本会所有会员组成。

第二十六条(召集)

- ① 只需满足下列一项事项便可由主席召开学生总会。

1. 全体学生代表大会的诉求
 2. 全体学生代表大会1/2以上成员的联署诉求。
 3. 本会1/10以上正式会员的联署诉求。
- ② 联署的召集要求应当依据「事务处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及需满足下列各项事项。
1. 议案的标题和内容
 2. 再会时间(联署提交后的十天至三十天内)
 3. 会议召集者的姓名, 所属学院·独立学部及系·专业, 学号
 4. 请求会议召集代表者
- ③ 根据第一项条规, 中央运营委员会可自行设定学生总会再会时间。再会时间必须在指定日进行, 如有特殊情况,再会的变更期限不得超过原定时间7天以上。
- ④根据第二十七条(召集公告)条规, 在无召集公告下召开的总会, 其行政效力无效。
- ⑤一天中不能召开二次以上总会。
- ⑥即使有第一项条规限制, 但, 紧急事项也可由学生总会主席代替中央运营委员会召开学生总会。

第二十七条(召集公告)

- ① 学生总会主席应在至少四天前发布会议公告。第二十六条(召集)中的第六项召集除外。
- ② 第一条公告文中必须表明以下事项。
 1. 召集会议的目的
 2. 会议日期
 3. 会议场所
 4. 已交议案及议案说明
- ③ 第二条公告文应贴在校内所有的总学生会公告栏上。

第二十八条(再会及决策)

需有1/10以上正式会员出勤率即可再会。及需有50%以上会员出勤率时便可决策。

第二十九条(权利)

- ① 学生总会要审议并决策与本会会员相关的重大事项及下列各议案。
 1. 主席一并提交的召集公告及议案
 2. 其他全体会议中已经提出的议案
- ② 学生总会要接受中央执行委员会对关于学生总会的相关报告。
- ③ 根据第二十六条(召集)中的第六项条规, 学生总会不能决策有关总学生会组织的弹劾上诉议案。

第三十条(学生总会进行)

其他关于学生总会进行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会议进行细则」。

第三节 学生总投票

第三十一条(地位)

学生总投票是决定本会全体活动的最高决策投票处。

第三十二条(权利)

- ① 学生总投票的决策与学生总会的决策具有相同的效力。但，仍以学生总会决策优先为原则。及已通过学生总会决策的议案不能再作为学生总投票的议案进行讨论。
- ② 若学生总投票提交的议案被否决时，同样的议案不能在相应学期再次再议。

第三十三条(投票权)

本会的正式会员拥有学生总投票的投票权。

第三十四条(实行)

- ① 学生总会主席可实行学生总投票的情况如下
 1. 由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决策后提出的实行请求
 2. 由本会1/10以上正式会员提出的联署实行请求
 3. 由全体学生代表大会1/2以上代表提出的联署实行请求
 4. 由中央运营委员会2/3以上委员提出的联署实行请求
- ② 根据联署的实行要求，应按照「事务处理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实行并应满足下列各项事项以及将其提交至中央运营委员会
 1. 议案的题目和内容
 2. 实行日期(联署提交后的十天至三十天内)
 3. 请求实行者的姓名，所属学院·独立学部及系·专业，学号
 4. 实行代表者
- ③ 根据第三十四项(实行)中的第一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可自行决定学生总投票的实行时间。此时，实行时间必须在指定日进行，如有特殊情况实行时间的变更期限不得超过原定时间七天以上。

第三十五条(实行公告)

- ① 根据第三十四条相关条规，学生总会主席应在学生总投票决定实行的前一周发布公告。
- ② 学生总投票的相关实行公告中必须表明以下事项。
 1. 学生总投票实行日期
 2. 学生总投票场所
 3. 议案说明
- ③ 第二条公告文应贴在设在校内所有的总学生会公告栏上。

第三十六条(成立及决策)

- ① 需有50%以上正式会员投票学生总投票即可成立，及正式会员赞成票为50%以上即为有效投票。
- ② 为了保证投票的公平性，投票率的计算方法以正式会员名单上的投票者总数为准。

第三十七条(中央投票管理委员会)

- ① 学生总投票决定实行后，将成立以学生总会主席为委员长的中央投票管理委员会。
- ② 中央投票管理委员会由中央运营委员组成。
- ③ 中央投票管理委员会全权负责学生总投票的相关业务。
- ④ 根据中央投票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可协助学生总投票做实行准备。
- ⑤ 此外，关于中央投票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参考「选举实行细则」中的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投票期间)

- ① 投票时间为三日之内且由中央投票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
- ② 在投票结束一小时前投票率不超过50%时,中央投票管理委员会可将投票时间延长两天。

第三十九条(投票方法·开票·公开结果)

关于学生总投票的投票方法·开票·公开结果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参考「选举实行细则」。

第四节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

第四十条(地位)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是继学生总会之后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四十一条(组成)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由第四十二条(代议员)中规定的代议员组成。

第四十二条(代议员)

① 只需符合下列各项事项便可成为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代议员。1. 总学生会会长及总学生会副会长 2. 各学院·学部学生会会长、学生会副会长 3. 社团联合会会长、副会长及各小组委员长 4. 各学院·学部依据以下公式以及得到该学院运营委员会批准后即可选拔比例代表。但,若该学院内有学部生当选学部·系学生会副会長时,则,该成员可优先派遣成为比例代表。

$S_n = (n)$ 学院在校生总数($S_n \geq 100$)
 $R_n =$ 由第一行第二列得出的(n)学院代表者数
 $n_{k+} =$ 学院名
 $X_n = (n)$ 由第一行第二列得出的代表者数
对比在校生数 $Y = X_n$ 中最小值
 $P_k = k$ 学院的比例代表者数

②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的代议员选拔方式仅限于通过平等选举、秘密选举。第一行第四列情况除外。

③ 因未实行选举等原因导致代议员缺位时,此时可由相应学部派出代表发言即可。

④ 根据第一行第四列相关条规,各学部派遣的比例代表任期分为上半年和下半年,相关具体细节时间可参考下列事项。1. 第一学期开讲日情况:从派遣时间至第二学期开讲日前日为止,此为上半年比例代表任职时间。2. 第二学期开讲日情况:从派遣时间至第一学期开讲日前日为止,此为下半年比例代表任职时间。

⑤ 根据第一行第四列相关条规,各学部派遣的比例代表可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派遣不同的比例代表,但在任职期内的比例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离职。但,因新任学生会会长被选出或补选或再次选举失败等原因选出成紧急对策委员长时,此时可变更为比例代表。变更后的比例代表任职时间为自派遣时间起至任期结束为止。

⑥ 根据第四项相关条规,比例代表在任职期间缺位时,其应在籍名单中除名且该学部不得再派遣该比例代表至相关比例代表部门处。

⑦ 根据第一项相关规定,仅有一人的学部会长或紧急对策委员长担任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主席长或副主席长时,需经运营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派遣该成员。

⑧ 根据第七项相关条规,临时代表的发言权需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召开后,且经由全体学生代表会议表决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四十三条(代议员的义务)

① 全体学生代表大会代议员不能缺席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因发生意外情况导致缺席时,应向主席提交请假条。

② 第一项提及的请假条可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举行的前三天及结束后的三天内提交即可。

- ③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代议员缺席时,主席应通过大字报表明其缺席原因。同时,中央运营委员会可要求提出公开缺席事由及刊登道歉信。
- ④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代议员若迟到会议或早退会议时,应向主席提交其事由书。
- ⑤第四项提及的事由书可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举行的前三天及结束后的三天内提交即可。
- ⑥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代议员迟到·早退会议时,主席应通过大字报表明其迟到·早退原因。同时,中央运营委员会可要求提出公开迟到·早退事由及刊登道歉信。
- ⑦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代议员未提交请假条或迟到·早退事由书擅自缺席会议时,主席可将该代议员的行为及所属学院,职位,姓名等个人信息公布至学校所有的公告栏上,并且还会在指定场所刊登该代议员的道歉信。

第四十四条(请假条及迟到·早退事由书)

- ① 第四十三条(代议员的义务)第一项条规中提及的请假条仅限于紧急情况时使用,其可提交至定期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和临时全体学生代表会议。请假条能否被允许使用最终由中央运营委员会审议后决定。
- ② 第四十三条(代议员的义务)第四项条规中提及的迟到·早退事由书仅限于紧急情况使用,其可提交至定期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和临时全体学生代表会议。迟到·早退事由书能否被允许使用最终由中央运营委员会审议后决定。
- ③紧急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无需提交请假条及迟到·早退事由书。
- ④ 根据「事务处理细则」相关规定,有关全体学生代表会议请假条及迟到·早退事由书的相关书写格式事宜需满足下列各项事项:1. 申请者所属学院,职位,姓名,学号 2. 请假及迟到·早退事由3. 提交请假条及迟到·早退事由书的时间、姓名

第四十五条(召集)

- ①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分为定期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临时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和紧急全体学生代表会议。
- ②定期全体学生代表会议由主席每学期召开一次。
- ③定期全体学生代表会议由主席在每学期开学后的四十天内召开。但,若在开学后有举行总学生会主席团选举的情况时,那么,主席可在当选后三十天内召开会议即可。
- ④若仍无法召开定期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主席可在十天内再次召开。
- ⑤临时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由主席根据下列各项召集要求召开会议。1.中央运营委员会的召集要求 2.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1/5以上在籍代议员的联署召集要求 3.中央运营委员会1/2以上成员的联署召集要求 4.本会1/40以上正式会员的联署召集要求
- ⑥ 根据「事务处理细则」相关条规,有关联署召集要求的相关事宜需满足以下各列事项。1.议案的标题和内容2. 再会时间(联署提交后的三天至十天内) 3. 会议召集者的姓名,所属学院·独立学部及系·专业,学号 4. 召集代表者
- ⑦中央运营委员会可自行设定学生总会再会时间。再会必须在指定日进行,若有特殊情况,再会的变更期限不得超过原定时间三天以上。
- ⑧紧急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在紧急情况时由主席召开。

第四十六条(召集公告)

- ① 学生总会主席应在至少三天前发布会议召开公告。第四十五条(召集)中的第八项召集除外。
- ② 第一项公告文中必须表明以下事项。1. 召集会议的目的2. 会议时间 3. 会议场所 4. 已交议案及议案的说明
- ③ 第二项公告文应贴在设在校内所有的总学生会公告栏上。

第四十七条(再议及决策)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以1/2以上在籍代议员出席率及50%以上出席代议员的表决为原则决策本会各项议案。决策方法可随议案变动而变动。

第四十八条(会员相关权利)

根据第五条(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中的相关规定,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对受停学以上处罚者是否保留其会员资格可进行决议。

第四十九条(学生总会·学生总投票相关权利)

- ① 根据第二十六条(召集)中的第一项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召开学生总会并向其提出议案。
- ② 根据第三十四条(实行)中的第一项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决定学生总投票的实行与否。

第五十条(总学生会长相关权利)

- ① 根据第一百零三条(总学生会主席团的权利)中的第五项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具有允许外部团体加入本会的同意权以及本会在对外活动中的相关财政支出同意权。
- ② 根据第一百零四条(辞职)中的第一项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允许总学生会会长或总学生会副会长辞职。

第五十一条(中央执行委员会相关权利)

- ① 根据第一百零七条(组成)中的第三项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审核批准中央执行委员长及中央执行委员。
- ② 根据第一百一十条(业务)中的第四项和第五项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需接受关于本会的财政支出报告及预算报告等事项。
- ③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决议解除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及委员的职务。

第五十二条(紧急对策委员会相关权利)

根据第一百一十六条(委员长和副委员长)中的第三项条规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紧急对策委员会)中的第二项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审核批准紧急对策委员会委员长和委员。

第五十三条(特别机构相关权利)

- ① 根据第一百二十六条(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批准)中的第一项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审核批准特别机构的决定。
- ② 根据第一百二十七条(再批准)中的第一项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需在每学期定期接受特别机构的报告会议。并根据第一百二十七条(再批准)中的第二项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决策特别机构的再批准。
- ③ 根据第一百三十一条(警告)中的第三项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向特别机构提出警告。
- ④ 根据第一百三十二条(解除)中的第一项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决策解除特别机构。
- ⑤ 根据第一百三十三条(特别机构联席会议)中的第六项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对特别机构的自治会费分配率,预算及空间使用上进行审议及决策。

第五十四条(独立机构相关权利)

- ① 根据第一百三十七条(成立条件)中的第三项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审核批准独立机构。
- ② 根据第一百四十一条(解除)中的第一项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决策解除独立机构。

③ 根据第一百四十二条(独立机构会则)中的第三项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审议并决策独立机构会则的修订案。

第五十五条(财政相关权利)

① 根据第一百七十八条(义务)中的第四项条规及第一百九十一条(预算)中的相关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审议并批准本会的预算结算案。

② 根据第一百八十五条(管理)中的第四项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需接受关于本会有形资产目录相关报告。

③ 根据第一百八十七条(自治会费)中的相关规定,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决定自治会费的上调·下调·冻结·分配比例调整。但,关于自治会费分配比率相关事宜,仅限教旨编辑委员会和在籍议员具有决策权。

④ 根据第一百九十二条(预算的临时执行和追加、更正预算)中的第一项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决策预算的临时执行。

⑤ 根据第一百九十二条(预算的临时执行和追加、更正预算)中的第二项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审议并决策追加、更正预算。

⑥ 根据第一百九十五条(中央监察委员会)中的第四项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审核并批准中央监察委员长团和中央监察委员。

⑦ 此外,关于全体学生代表会议的财政、监察等相关权利细节事项可定为「财政·监察运营细则」。

第五十六条(会则·细则·规则·校则相关权利)

①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修订会则。

②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制订·修订·废除本会所有细则·规则。

③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向违反本会会则·细则的各学部会则提出会则修订建议书。

④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根据第二百二十四条(会则解释的原则和程序)中的相关规定解释会则相关问题。

⑤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提出韩国外国语大学校则修订议案。

第五十七条(惩罚相关权利)

① 如有会员、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大议员、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和委员、特别机构、独立机构违反会则·细则·规则时,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给予惩罚。特别机构的相关惩罚可参考第一百三十一条(警告)和第一百三十二条(取消)。

②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对违反第十条(记录档案管理)中的第二项条规(承认肆意损坏本会记录档案),第一百八十一条(定义)中的条规(承认肆意盗窃、损坏本会资产),第十条(记录档案管理)中的第二项条规(承认肆意损坏本会记录档案)及有关选举四大原则的本会成员处以惩罚。

③ 关于第二项会员惩罚的相关事宜可参考下列任意一项且可决定处罚时长。1. 公开刊登道歉文及公开道歉 2. 剥夺选举权·选举权 3. 除名

④ 关于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代议员惩罚的相关事宜可参考下列任意一项且可决定处罚时长。1. 公开刊登道歉文及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上公开道歉 2. 剥夺代议员资格(被剥夺代议员资格的同时,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在籍资格及中央运营委员的代议员资格也会被剥夺。) 3. 永久剥夺代议员资格(中央运营委员的代议员资格也会被永久剥夺。)

⑤ 关于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与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惩罚相关事宜可参考下列任意一项。1. 公开刊登道歉文及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上公开道歉 2. 卸任

⑥ 关于独立机构惩罚的相关事宜可参考下列任意一项。1. 公开刊登道歉文及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上公开道歉 2. 卸任独立机构长

⑦禁向现任总学生会会长团及紧急对策委员长团处以第三项第三列惩罚及第四项第二列惩罚至第三列惩罚。

⑧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在决策惩罚前, 应给予惩罚对象充足的辨明机会。

⑨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决策惩罚后, 主席应立即发表惩罚对象·事由·种类·期限相关公告,

第五十八条(全体学生代表会议进行)

关于其他全体学生代表会议进行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会议进行细则」。

第五节 中央运营委员会

第五十九条(地位)

中央运营委员会是为本会常设的决议机构和运营机构。

第六十条(组成)

① 中央运营委员会由总学生会会长、总学生会副会长、各学部会长以及各社团会长组成。

②中央运营委员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席中央运营委员会会议时, 在获得批准后可由相应部门副会长(同有决策权)前来参会。

第六十一条(召集)

①中央运营委员会分为定期中央运营委员会和紧急中央运营委员会, 且中央运营委员会需由主席召开。

②定期中央运营委员会每周召开一次。

③ 紧急中央运营委员会在得到主席和中央运营委员会1/3成员以上诉求时便可召开会议。

第六十二条(召集公告)

①召开中央运营委员会时, 主席应在会议召开24小时前向所有运营委员告知。根据第六十一条(召集)中的第三项相关条规, 召集没有公告时间的限制。

② 第一条公告文中必须表明以下事项: 1. 召集会议的目的2. 会议日期 3. 会议场所 4. 已交议案及议案的说明

③ 第一条公告文需传达至所有中央运营委员。

第六十三条(再会及决策)

需有50%以上中央运营委员会在籍成员出席率即可再会。及需有50%以上中央运营委员会成员出席率便可决策。

第六十四条(义务)

①中央运营委员有义务参加中央运营委员会。

②中央运营委员若缺席中央运营委员会, 必须事先通知主席。若擅自缺席中央运营委员会, 中央运营委员会可对该中央办委员依据第二百一十条(处罚)条规处以惩罚。关于擅自未参加中央运营委员会的情况, 中央运营委员会对该委员进行决策并公告。

③中央运营委员会须履行已决议的事项。

④中央运营委员不仅可代表本人所属机构表达意愿。同时, 作为本会成员也可代表本会表达意愿。

⑤中央运营委员有义务分担紧急对策委员会提出的临时事务。

第六十五条(会员相关权利)

①根据第五条(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中的相关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对未受停学处罚者是否保留其会员资格可进行决策。

第六十六条(学生总会相关权利)

①根据第十六条(主席团职务限制)中的第六项条规,学生总会主席团发生意外情况时,可由临时主席团暂任其职务。

②根据第二十六条(召集)中的第六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可决定学生总会再议时间。

第六十七条(全体学生代表会议相关权利)

①中央运营委员会召开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时,应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召开公告发布前,根据第四十二条(代议员)中的第一项条规,需对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在籍代议员的议席数进行整理并公告。

②根据第十六条(主席团职务限制)中的第六项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主席团发生意外情况时,可由临时主席团暂任其职务。

第六十八条(中央运营委员会相关权利)

根据第十六条(主席团职务限制)中的相关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主席团发生意外情况时,可由临时主席团暂任其职务。

第六十九条(学生总投票·政策投票相关权利)

①根据第三十四条(实行)中的第三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可决定学生总投票实行时间。

②根据第八十条(政策投票)中的第二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可决策实行政策投票,以及根据第八十条(政策投票)中的第四项条规,其也可以决定实行时间。

第七十条(总学生会会长相关权利)

①若总学生会会长发表关于本会的对立立场时,中央运营委员会具备本会协议事项的同意权。

②根据第一百零四条(辞职)中的第二项条规,总学生会会长或总学生会副会长因缺位而无法履行职务时,可视为其辞去该职务。

③总学生会会长若被中央运营委员会上诉弹劾,根据第一百零五条(弹劾上诉)中的相关条规,可由学生总会决定召集时间或由学生总投票决定实行时间。

第七十一条(中央执行委员会相关权利)

根据第一百一十条(业务)中的第四项和第五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需将关于本会的结算报告书和预算案·结算及有关本会运营方面的事务逐一审查后一并提交至全体学生代表会议。

第七十二条(紧急对策委员会成立相关委员会权利)

根据第一百一十五条(紧急对策委员会成立委员会)中的第二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可组织成立紧急对策委员会相关委员会。

第七十三条(特别机构相关权利)

①根据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央运营委员会审议)中的第一项和第二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可审议特别机构提出的批准请求,并决策全体学生代表会议的议案。

- ②根据第一百二十八条(义务)中的第三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每月月末要接受特别机构的上月活动报告及下月活动计划报告。
- ③根据第一百三十一条(警告)中的第一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可审议对特别机构的警告,并将其作为议案提交至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并根据第一百三十一条(警告)中的第二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还可要求该特别机构作出解释阐明。
- ④根据第一百三十二条(解散)中的第一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可审议解除特别机构,并将其作为议案提交至全体学生代表会议。
- ③根据第四十五条(召集)中的第五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可要求临时召开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以及根据第四十五条(召集)中的第七项规定,其可决定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再议时间。

第七十四条(独立机构相关权利)

- ①根据第一百三十七条(成立条件)中的第二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可审议独立机构的成立条件,并将其作为议案提交至全体学生代表会议。
- ② 根据第一百四十二条(独立机构会则)中的第二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可审议独立机构会则修订案,并将其作为议案提交至全体学生代表会议。

第七十五条(特别委员会相关权利)

- ①中央运营委员会对于认定需要持续研究·讨论·开发等问题的议案,在指定时间内可成立并运营中央运营委员会下属的特别委员会专门管理其议案。
- ②为了成立特别委员会,中央运营委员会应当制订特别委员会相关会则。比如,特别委员会目的、职能、地位、运营时间等规定。
- ③特别委员会成员须为本会正式会员,此点必须明确标注在特别委员会相关会则中。另外,主席必须由中央运营委员成员担任。
- ④特别委员会会则的制订·修订·废除以及特别委员会主席的选举,专由中央运营委员会50%以上在籍委员出席率及50%以上出席成员赞成票决定。

第七十六条(学院·独立学部相关权利)

根据第一百五十条(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则)中的第三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接受学院·独立学部会则修订。

第七十七条(社团联合会相关权利)

根据第一百六十九条(社团联合会会则)中的第三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接受社团联合会会则修订。

第七十八条(学生言论发表机构相关权利)

根据第一百七十六条(学生言论发表机构会则)中的第二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接受学生言论发表机构会则修订。

第七十九条(财政·监察相关权利)

- ① 根据第一百九十一条(预算)中的第二项和第三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需要审议本会上半年与下半年预算,并将其作为议案提交至全体学生代表会议。
- ②根据第一百九十八条(独立机构)中的第二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可批准独立机构提出的校务支援金申请。
- ③ 此外,关于中央运营委员会财政·监察权利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财政·监察运营细则」。

第八十条(选举相关权利)

根据第二百条(时期)中的第二项条规和第二百零三条(补选)中的相关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可决定总学生会会长团选举及补选的实行时间。根据第二百零二条(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中的第三项条规,其还可组织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此外,关于中央运营委员会选举权利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选举实行细则」。

第八十一条(会则·细则·规则相关权利)

- ① 根据第二百一十二条(提议制订·修订案)中的第一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可提议修订会则。
- ② 根据第二百一十二条(提议制订·修订案)中的第一项条规,第二百一十四条(审议制订·修订案)中的第一项条规以及第二百二十条(细则制订·修订·废除)中的第二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可审议会则·细则的制订·修订·废除,以及将其作为议案提交至全体学生代表会议。
- ③ 根据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则制订·修订·废除)中的第二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可决策一般规则的制订·修订·废除。
- ④ 根据第二百二十四条(会则解释的原则与程序)中的第二项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可召集以解释会则为会议内容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

第八十二条(记录档案相关权利)

关于中央运营委员会记录档案权利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记录档案管理细则」。

第八十三条(空间运营相关权利)

关于中央运营委员会空间运营权利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参考「空间运营细则」。

第八十四条(中央运营委员会进行)

关于其他中央运营委员会进行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会议进行细则」。

第六节 听证会

第八十五条(听证会)

听证会指通过对总学生会全体事项的共享及公开讨论以及对特定议题或具有争议性议案为会议内容以从当事人及具有专业知识经验的会员、自治团体,以及其他会员处听取民主性意见的方式致于辅助决策机构决策,为确保本会公正化、透明化地运营化听证会是不可或缺的一项制度。

第八十六条(听证会的建立及公告)

- ① 定期听证会由中央运营委员会在每学期开学后的三十天内召开。但,若在开学后的三十天内有举行总学生会相关会议时,则可不用召开定期听证会。但,若在三月、四月有举行关于总学生会主席团再选举相关会议时,则可在当选之日起二十天内召开会议。若在选举结束之日起二十天内表决通过举行学生总会时,则可不用召开定期听证会。
- ② 听证会可由中央运营委员会根据下列任意一项事项◆◆召开会议。1.本会200人以上正式会员的联署召集要求2.全体学生代表会议1/5以上代议员的联署召集要求3.中央运营委员会1/2以上成员的联署召集要求4.总学生会会长的召集要求
- ③ 根据「事务处理细则」相关条规,有关第二项联署召集听证会要求的相关事宜需满足以下各列事项。1. 听证会内容2.听证会时间(联署提交后的十天至三十天内) 3. 会议召集者的姓名,所属学院·独立学部及学部·系·专业,学号 4. 召集代表者

④根据第二项相关条规，中央运营委员会可自行设定听证会会议时间。其会议必须在指定日进行。若有特殊情况，再会的变更期限不得超过原定时间七天以上。

⑤中央运营委员会应在会议开始前五天线上·线下发布会议公告，其公告文中必须表明以下事项。1.听证会主题2.听证会时间及场所3.听证会主要内容及其说明4.听证会发表者相关事项5.发表申请方法及申请期限6.意见线上提交方法7.以及其他关于听证会会议的必要事项

第八十七条(听证会的内容)

①听证会需根据以下事项进行讨论1.总学生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预算·决算案2.总学生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政策详情3.总学生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活动及其计划4.总学生会则·细则的制订·修订案5.本会全体会员的重大事项6.学生社会中易引起争议的事项7.其他关于总学生会运营相关事项

②定期听证会需满足第一项第一列至第三列的事项。

第八十八条(听证会主持人及发表者的选定)

①为了确保听证会顺利进行需安排主持人及发表者。但，若在定期听证会上探讨第八十七条(听证会的内容)中的第一项第一列至第三列相关事项时，可不用安排主持人及发表者。

②听证会主持人需由总学生会长团指定。以下事项需由中央运营委员会决策后指定或委任主持人。1.关于讨论总学生会长团及中央执行委员会政策或决策的相关事项2.关于召开较专业领域相关听证会时，总学生会长团中不具备专业领域知识成员的相关事项 3.此外，关于总学生会长团核心凝聚力或中立性得不到保证的相关事项

③听证会发表者需由中央运营委员会从发表者申请名单中选定。但，若无申请发表者或为了确保听证会可公正化地进行时，此时，可在以下事项中选定发表者。1.听证会相关议案关联者。2.听证会相关议案相关联的自治团体代表或会员。3.听证会相关议案领域有专业经验或专业知识者。

④中央运营委员会为了确保听证会公正化地进行从而指定主持人或发表者的情况。

第八十九条(听证会的进行)

①听证会由主持人对听证会主要内容阐述说明时间，发表者发言时间，发表者间讨论时间，旁听者答疑解惑时间及发表者最后发言时间组成。但，若在定期听证会中讨论第八十七条(听证会的内容)中第一项第一列至第三列相关事项时，可不以发表者顺序进行会议。

②发表者只可对有听证会直接联系的事项发表。

③听证会主持人在发表者结束发表后应给予发表者间讨论时间及听取旁听者的意见时间。

④为了确保听证会顺利进行听证会主持人可对发表内容题材进行限制。以及为了确保现场秩序听证会主持人还有终止发表者发言或请发表者退场的权利。

⑤关于其他听证会进行的相关事项可由中央运营委员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协商后决定。

第九十条(听证会结果的公开及反馈)

①听证会的会议记录及结果需在总学生会公告栏(线上)上公布，也有线下公布的可能性。

②本会的决策机构可参考听证会反馈的有效信息并做出及时回应。

第七节 关于选举校长的两所校区联合代表总会

第九十一条(关于选举校长的两所校区联合代表总会)

关于选举校长的两所校区联合代表总会(以下简称联合代表总会)是帮助外大走向民主性发展的必要历程。其内容即学生，职员，教授共同参与校长选举。为了整合两所校区学生意见反馈，学生总会与选举校长相关事项的决策机构具有相同的地位。

第九十二条(主席)

- ①关于选举校长的两所校区联合代表总会的共同主席为各校区总学生会会长。但,若总学生会会长有缺位情况时,可由总学生会副会长或紧急对策委员长暂任其职务。
- ② 共同主席可代表本总会整理事务、维持秩序、监督事务。
- ③ 为了确保本总会民主化运营,共同主席应要公正地开会。

第九十三条(组成)

- ①两所校区联合代表总会的代议员应符合以下事项 1. 两所校区总学生会会长及总学生会副会长 2. 各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会长及各学部·系学生会会长 3. 两所校区社团联合会会长
- ② 因学生会会长缺位而建立紧急对策委员会时,紧急对策委员长可代替学生会会长做代议员。代议员的义务和权利与学生会会长一致。

第九十四条(召集)

- ① 共同主席需讨论和决策第九十六条(权利)相关事项时,可召集联合代表总会。
- ② 联合代表总会的共同主席应在至少七天前发布会议公告。
- ③ 第二项的公告中必须表明以下各事项。1. 召集会议的目的2. 会议时间3. 会议场所4. 已交议案及议案说明
- ④第三条公告文应发布至各校区的总学生会公告栏(线上及线下)上。

第九十五条(代议员的义务)

- ① 联合代表总会的代议员有义务参加联合代表总会。
- ② 联合代表总会的代议员因不得已事由无法出席联合代表总会时,可按照「事务处理细则」中规定的格式填写委任状,并将其事先提交至主席即可。这时,便可向该部门其他正式会员委任职务。但,需在该部门相关运营委员会以上决策机构中讨论及决策是否同意授权。
- ③ 第二项的委任状中必须表明以下各项事项。1. 关于代议员无法出席联合代表总会事由2. 关于指定授权者事由 3. 关于授权相关部门运营委员会以上决策机构会议记录
- ④ 第三项委任状应贴在校内所有的总学生会公告栏上。

第九十六条(权利)

- ① 联合代表总会的权利如下。1. 可推荐派遣委员会及中央运营委员会为校长选举候选者2. 可对校长选举候选者规定的相关修订案进行追认 3. 可对校长选举候选者进行学生内部讨论及决定 4. 可对校长选举候选者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及决定 5. 及其他关于校长选举候选者的事项
- ② 关于第一项相关事项,联合代表总会的决定与学生总会的决定具有相同效力。

第九十七条(进行)

关于联合代表会议的具体进行及选举校长的其他事项可定为规则。

第三章 总学生会长团

第九十八条(总学生会会长的地位)

- ① 总学生会会长全权负责总学生会各项事务,并同时担任学生总会、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中央运营委员会、及有关选举校长的两所校区联合代表总会的议长或委员长。

- ② 可作为学生代表参与学校会议。
- ③ 可代表学校组织学校间的联谊活动。
- ④ 若总学生会长团发生意外情况导致中央运营委员会和总学生会长团出现缺位时，可由紧急对策委员会紧急对策委员长团代理总学生会长团的职务。

第九十九条(总学生会副会长的地位)

- ① 总学生会副会长辅佐总学生会会长办理各项事务，若总学生会会长发生意外情况，可由总学生会副会长代理其职务。
- ② 总学生会会长缺位时，可由总学生会副会长接任其职务。

第一百条(总学生会会长·总学生会副会长的任期)

- ① 总学生会会长和总学生会副会长的任期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通过再选举当选为总学生会会长或总学生会副会长者，其任职日从当选日开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 ② 若十一月总学生会长团选举失败，那么，现任总学生会长团的任期则被延长至次年三月-四月再选举结束。但，若总学生会会长、总学生会副会长均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退位，则成立紧急对策委员会。
- ③ 若次年三月-四月再选举失败时，则立即结束现任总学生会长团的任期。

第一百零一条(连任及重任)

总学生会会长及总学生会副会长仅有一次连任机会。

第一百零二条(总学生会长团的责任)

- ① 总学生会长团可收集本会会员民意并民主化地实行各项事务。
- ② 总学生会长团要遵守学生总会·学生总投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有关选举校长的两所校区联合代表总会的决策。
- ③ 总学生会长团应为实现本会社会正义感做出贡献。
- ④ 总学生会长团应保障会员的自由学术活动和学生自治活动。
- ⑤ 总学生会长团应向学校提交所有会员对一些重大事件的意见。
- ⑥ 总学生会长团除正式会议外，没有行使本会独立机构的权利。
- ⑦ 总学生会长团应对本会举行的所有选举保持政治中立态度。
- ⑧ 总学生会长团为了下一任总学生会长团事务可顺利进行，应当承担下一任总学生会长团上任前的交接事务。

第一百零三条(总学生会长团的权利)

- ① 拥有中央执行委员会各部门委员的任免权。
- ② 拥有召开中央运营委员会·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学生总会·选举校长的两所校区联合代表总会·特别机构联席会议·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召集权。
- ③ 总学生会会长除了向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提交已获得批准的项目之外，还可计划日后事业项目。此时，需得到中央运营委员会的追认。
- ④ 总学生会会长可代表本会会员向对本会有着重大影响对学校行政部门进行商议并可代表本会出席学校各项会议。
- ⑤ 总学生会会长可代表本会对外表明立场。但，关于本会协议文等文件需得到中央运营委员会同意后才可对外表明，以及关于加入外部团体或关于本会财政支出的对外活动都需得到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同意后才可实行并对外表明。

第一百零四条(辞职)

- ① 若总学生会会长或总学生会副会长在不得已情况下辞职时,需有全体学生代表会议2/3以上成员出席率及2/3以上代议员赞成票才可辞职。
- ② 若总学生会会长或总学生会副会长因缺位而无法履行该职务时,可由中央运营委员会决议后辞去该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弹劾上诉)

- ① 关于总学生会长团的弹劾议案条件需满足以下各项事项。联署可提交至定期中央运营委员会。1. 2/3以上全体学生代表会议的联署提议 2. 1/10以上本会正式会员的联署提议
- ② 根据「事务处理细则」相关规定,有关联署提议的相关事宜需满足以下各列事项。1. 议案的标题和内容 2. 联署发起者的姓名,所属学院·独立学部及系·专业,学号3. 代表发起者
- ③ 关于总学生会长团的弹劾上诉案不得因中央运营委员会或全体学生代表会议的决策而否决。
- ④ 自中央运营委员会开始受理总学生会长团的弹劾上诉案直至其结束期间,应当停止弹劾对象的职务。
- ⑤ 中央运营委员会一旦受理总学生会长团的弹劾上诉案后,应当立即选出临时主席团或临时副主席及决定学生总会召集时间或学生总投票实行时间。
- ⑥ 根据第五项相关条规,学生总会及学生总投票的再议和实行时间为自弹劾上诉案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举行,并根据第二十七条(召集公告)、第三十五条(实行公告)相关条规发布公告。
- ⑦ 学生总会可根据第二十八条(再议及决议)及学生总投票可根据第三十六条(成立及决议)相关条规决策弹劾上诉案。
- ⑧ 关于总学生会长团的弹劾上诉案,可针对总学生会长团二人中的一人提出弹劾上诉。
- ⑨ 弹劾上诉案被学生总会或学生总投票否决时,与该弹劾上诉案有着相同缘由的弹劾上诉案则无法在该学期再次作为议案提交。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一节 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一百零六条(地位)

中央执行委员会是本会的最高执行机构。

第一百零七条(组成)

- ①中央执行委员会由中央执行委员长及中央执行委员组成。
- ②中央执行委员长及中央执行委员由总学生会任命。其并发布公告招募委员。
- ③根据第二项任命的中央执行委员长及中央执行委员在获到中央运营委员会事先批准后,应向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报告并取得承认。在获得中央运营委员会事先批准后至定期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前,所做的决定均视为临时有效。

第一百零八条(中央执行委员长)

- ①中央执行委员长辅助总学生会长团。同时其根据总学生会长团关于本会事务执行的相关事项,管理和监督中央执行委员会。
- ②中央执行委员长得到总学生会长团任命后,可根据中央运营委员会的批准开始处理事务并需获得全体学生代表会议的事后批准。

③若中央执行委员长对中央运营委员会有要求或需其对特定议案做出阐述时，此时，中央执行委员长在中央运营委员会中拥有意见陈述权。

第一百零九条(部门)

①为了确保中央执行委员会顺利运营，总学生会长团可建立部门。但，所有部门的建立均需以联署为中心进行以及各部门可建立下属部门。

②根据第一项部门建立相关条规，各部门需有部长、副部长及组员。

第一百一十条(职务)

①中央执行委员会全面负责本会事务执行。

②中央执行委员会除了执行总学生会长团职务外，还需执行学生总会·学生总投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中央运营委员会·选举校长的两所校区联合代表总会的相关职务。

③中央执行委员会需管理学生总会·学生总投票·政策投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中央运营委员会·选举校长的两所校区联合代表总会的会议准备及实行细则。

④中央执行委员会需公开本会预算·结算案报告并向学生总会·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中央运营委员会提交该报告。

⑤中央执行委员会需向学生总会·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中央运营委员会报告本会运营事项。

⑥中央执行委员会计划及执行事务时，需根据「记录档案管理细则」相关条规，保存所有记录档案。

⑦为了下届中央执行委员会顺利运营，本届中央执行委员会需准备及履行交接工作。

⑧中央执行委员会需管理及保存已通过正式会员注册制成功注册的会员名单。

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

①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以定期召开为原则，但，有紧急情况时，也可召开紧急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

②其他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的职务·权利·运营等内容需自定。

第二节 紧急对策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地位)

紧急对策委员会是总学生会长团和中央执行委员会缺位时，在其缺位期间负责日常职务的执行机构。

第一百一十三条(权利)

①紧急对策委员会和紧急对策委员会委员长团拥有等同于中央执行委员会和总学生会长团的职务权。

②若紧急对策委员会提出协助处理事务时，中央运营委员会可在限制期间内申请协助紧急对策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组成)

紧急对策委员会可根据以下各项事项建立委员会。 1.总学生会长团再补选失败时 2.总学生会会长与总学生会副会长全部缺位以及其剩余任期不超过二百三十天时 3.总学生会长团弹劾上诉案通过以及其剩余任期不超过二百三十天时 4.紧急对策委员长或副委员长缺位时

第一百一十五条(紧急对策委员会设立委员会)

- ①若发生第一百零五条(组成)条规中的情况时, 紧急对策委员会应在二十四小时内设立委员会以及紧急对策委员会主席并应发布以下公告。1. 设立委员会的理由 2. 设立委员会的成员 3. 设立委员会的程序及日程
- ②紧急对策委员会设立的委员会由中央运营委员会全体组员组成。但, 若各学院·独立学部·社团联合会属于紧急对策委员会体制内时, 那么, 紧急对策委员会会长也应在其组员范围之内。
- ③紧急对策委员会设立的委员会会长优先可在紧急对策委员会成员中选任。
- ④紧急对策委员会设立的委员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中选出紧急对策委员会委员长或副委员长的候选者, 再在第二次会议中通过间接投票方式选出紧急对策委员长或副委员长。在间接投票过程中, 得票最高者为委员长, 得票数仅次于得票最高者为副委员长。
- ⑤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公告及进行流程由紧急对策委员会设立的委员会主席负责。
- ⑥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应在紧急对策委员会设立委员会之后的七天内举行。
- ⑦紧急对策委员会设立的委员会在选出委员长或副委员长后应当立即发布以下公告并在二十四小时后解除公告。1.紧急对策委员会委员长或副委员长的选举过程(候选者信息·投票方式·投票结果) 2.紧急对策委员会委员长或副委员长的选举结果(选举者信息) 3.紧急对策委员会设立的委员会解散通知

第一百一十六条(委员长及副委员长)

- ①紧急对策委员会委员长团由紧急对策委员会设立的委员会通过间接投票方式选出。
- ②紧急对策委员会委员长团候选人须具备以下任一事项。 1.有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中担任代议员职务六个月以上的经历并收到三名以上紧急对策委员会设立的委员会委员的推荐信。2.有在紧急对策委员会设立的委员会担任职务并收到三名以上紧急对策委员会设立的委员会委员的推荐信。
- ③本会的正式会员及休学生可履行紧急对策委员长或副委员长的职务。
- ④由紧急对策委员会设立的委员会选出的紧急对策委员会委员长团必须在二十天内召开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并在会中需得到批准。
- ⑤紧急对策委员会委员长缺位时, 可由副委员长代理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紧急对策委员)

- ①紧急对策委员会委员长团一旦选出, 中央运营委员下属的所有部门需派遣一人以上来担任紧急对策委员会委员。
- ②根据第一百一十六条(委员长和副委员长)中的第四项相关条规, 派遣的紧急对策委员会委员需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中得到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辞职)

- ①紧急对策委员长或副委员长因不得已事由需辞职时, 应获得全体学生代表会议2/3以上会员出席率及出席代议员50%以上的赞成票后才可辞职。
- ②因紧急对策委员长或副委员长的缺位而无法履行该职务时, 可视为由中央运营委员会经过决策后辞去该者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弹劾上诉)

- ①关于紧急对策委员长团的弹劾可针对于紧急对策委员长和紧急对策副委员长, 也可针对于两者其中一人。
- ②根据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相关条规, 弹劾案需满足以下事项后才可上诉及联署提议也需一并提交至中央运营委员会。1. 2/3以上中央运营委员会成员的联署提议 2. 1/2以上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成员的联署提议 3. 1/20以上本会正式会员的联署提议

④根据「事务处理细则」相关条规，有关联署提议的相关事宜需满足以下各列事项。 1.议案的标题和内容 2.联署发起者的姓名，所属学院·独立学部及系·专业，学号 3.代表发起者

④根据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相关条规，被提出的弹劾案不得因中央运营委员会的决策而被否决。

⑤根据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相关条规，从中央运营委员会开始受理弹劾上诉案直至其结束期间，应当停止弹劾对象的职务。

⑥中央运营委员会一旦受理弹劾上诉案后，应当立即选出临时主席长或临时副主席长及决定全体学生代表会议的召集时间。

⑦根据第六项相关条规，全体学生代表会议的召集时间为自弹劾上诉案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举行，并根据第四十六条(召集公告)相关条规发布公告。

⑧需满足全体学生代表会议2/3以上会员出席率及出席代议员50%以上的赞成票后即可决策弹劾案。

⑨弹劾上诉案被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否决时，与该弹劾上诉案有着相同缘由的弹劾上诉案无法在该学期再次作为议案提交。

第一百二十条(任期)

紧急对策委员会的任期将持续至下届总学生会主席团任期开始前日。但，若总学生会主席团再选举失败时，则将根据总学生会会则第一百一十五条(紧急对策委员会设立委员会)的第一项条规，立即结束现任紧急对策委员会任期并召集紧急对策委员会设立委员会。

第三节 特别机构

第一百二十一条(地位)

特别机构是为了协助总学生会管理及处理较专业领域相关职务而设立，并其在总学生会监督下运营。

第一百二十二条(组成)

本会的特别机构分为以下事项。1. 学生福利委员会2. 文艺分支协议会3. 图书馆学生委员会4. 生活自治图书馆5. 影像事业团6. 空间运营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成立条件)

特别机构需满足下列事宜中一条以上事项及其必要性得到承认后才可成立。1. 本会中没有相关领域的中央执行委员会联署或只有中央执行委员会联署的活动，以及无法充分保障全体会员或特定会员自由活动的事项2. 为了确保本会活动顺利举行需暂时运营组织的事项3. 与特定领域相关的自治团体联合团体或代表团体相关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特别机构批准请求方式)

若有特别机构请求批准时，请求者须满足下列各项事项并将其作为文件提交至中央运营委员会。1. 批准特别机构申请书(需按照「事务处理细则」中规定格式)2. 会员名单3. 介绍信4. 事业计划书5. 总学生会则遵守誓约书(需按照「事务处理细则」中规定格式)6. 相关团体会则7. 总学生会长团的同意书或1/10以上正式会员提出的联署(需按照「事务处理细则」中规定格式)

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央运营委员会的审议)

① 中央运营委员会若要批准特别机构申请时，应审议相关团体是否符合第一百二十三条(成立条件)条规要求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特别机构批准请求方式)条规的相关提交文件是否无误。

② 中央运营委员会审议后, 在籍委员的出席率达到50%以上且出席委员中有50%以上的赞成票时, 即可决策全体学生代表会议的议案。若该议案表决通过时, 中央运营委员会应将该议案与第一百二十四条(特别机构批准请求方式)条规的相关文件一并提交至全体学生代表会议。

③ 根据第一百二十四条(特别机构批准请求方式)中的第六项相关条规, 特别机构应包括成立目的·民主代表选举过程·民主决策模式·公正透明化的会员选拔程序和标准。 但, 没有任命为特别机构长的特别机构的会则中可以不包括关于民主代表选举过程相关内容。

第一百二十六条(全体学生代表会议的批准)

①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通过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央运营委员会的审议)的审议之后, 提交的议案由50%以上的在籍代议员出席率和出席代议员中50%以上的赞成票决策。

② 特别机构批准后,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应将该议案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公布至全校, 其公布内容必须表明下列各项。1. 该特别机构的机构名2. 该特别机构机构长的姓名, 所属学院·独立学部及系·专业, 学号3. 该特别机构的介绍

第一百二十七条(再批准)

①所有特别机构应在每学期定期向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提交下列报告并接受再批复。1. 上学期结算报告书及该学期预算案2. 上学期活动报告书(包含机构长的选举和会员选拔相关内容)3. 该学期活动计划书4. 会员名单5. 该机构的会则

②全体学生代表会议经过审议后, 各特别机构的再复批由50%以上的在籍代议员出席率和出席代议员中50%以上的赞成票决策。

③ 对于特别机构的再复批结果不给予另行公告。

④ 若特别机构的再复批案被否决时, 相关特别机构活动应在该学期内立即停止, 并将其所有事务转移至总学生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义务)

① 特别机构应当举行符合宗旨的活动。

② 特别机构在运营过程中, 应要满足总学生会长团的要求。

③ 特别机构应在每月的最后一周期向中央运营委员会提交并报告上月活动报告书和下月活动计划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机构长)

① 特别机构长代表相应特别机构。但, 以评议会体系运营的特别机构可以不选举特别机构长。

② 根据相关特别机构会则, 选举特别机构长的过程和结果应要民主化, 公开化。

③ 若特别机构的再复批案被否决时, 中央运营委员会可根据总学生会长的提名指定该特别机构的临时机构长。

第一百三十条(财政)

① 运营特别机构的财源包括自治会费、捐款和其他收入。

② 特别机构应公开化、透明化地有效运营财政。

③ 特别机构的财政应用于该特别机构的运营目的和本会会员的利益。

④ 特别机构应接受自治会费的分配, 关于特别机构的财政分配相关事项可定为第一百八十八条(特别机构)。

⑤ 如果特别机构的再复批案被否决, 相关特别机构的资产、校费支援金及捐款等所有财政都将归总学生会所有。

⑥ 此外, 关于特别机构财政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参考「第十一章 财政」。

第一百三十一条(警告)

- ① 中央运营委员会在满足下列各项事项时, 可向相关特别机构提出审议警告并向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提议。
1. 会员持续性缺席导致活动难以进行时
 2. 机构的性质、活动内容不符合当初其成立初衷时
 3. 某些特别机构会则中未涉及民主代表选举过程、民主决策机构、公正透明的会员选拔程序及相关规定等内容时(但, 关于选举特别机构长的相关特别机构会则中可不包含民主代表选举过程等相关内容)
 4. 特殊机构违反本会会则时
- ② 若需要特别机构对第一项条规进行解释时, 中央运营委员会可要求特别机构在指定日期对相应内容做出解释【解释内容侧重点: 解释内容、有无对警告提出再审议的部分】。若无相关疑问, 可直接向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提交第一项警告案。
- ③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根据第一项提出的议案, 可向相关特别机构提出以下警告。但, 若第二项相关内容中的支援金不能全部收回时, 那么, 该特别机构的机构长及所有成员则被取消其资格, 并且有关该机构事务的所有决定权都归总学生会所有。
1. 正式道歉及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上公开道歉
 2. 该学期自治会费总额中的1/2会费上交至总学生会
- ④ 根据第三项相关条规, 若特别机构机构长及其所有成员都被取消资格时, 那么, 下学期将招收新成员并重新选出机构长。但, 此前被失去资格的机构长及其所有成员不得再次申请。

第一百三十二条(解除)

- ① 若特别机构符合下列各项事项时, 中央运营委员会可向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提议。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可决议解除相关特别机构。根据第一百三十一条(警告)中的第三项条规, 已经确定的警告内容在一年内再次受到追加警告时
2. 本会认为没有特别机构负责的领域及职能时
- ② 若特别机构决定解除时,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应在解除案审核通过的二十四小时内发布特别机构解除公告。公告内容需标明以下各项内容: 1. 该特别机构的机构名称 2. 决定解除该特别机构的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特别机构联席会议)

- ① 所有特别机构都有义务参加旨在鼓励和增进各部门沟通的特别机构联席会议。
- ② 特别机构联席会议由总学生会主席团及所有特别机构机构长组成。特别机构机构长因发生意外情况导致未能出席会议时, 可由评议会体系运营的特别机构会派遣一人参加会议。
- ③ 总学生会主席团成为特别机构联席会议主席团时, 应在每学期召开两次以上会议。
- ④ 特别机构联席会议是否召开由该机构成员50%以上出席率决定。此外, 关于会议进行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会议进行细则」。
- ⑤ 特别机构联席会议可审议特别机构的自治会费分配率、预算及空间安排, 并向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发出提议。
- ⑥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根据第五项条规提出的议案, 由在籍代议员50%以上的出席率及出席代议员50%以上的出席率决定决策。

第一百三十四条(特别机构会则)

- ① 特别机构制定特别机构会则以及制定有关特别机构运营的所有事项。
- ② 若特别机构有想修订相关特别机构会则的意向, 则必须向定期中央运营委员会提交修订案, 之后再由中央运营委员会提交至全体学生代表会议。
- ③ 关于第二项条规提及的修订案需由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审议, 并由在籍代议员50%以上的出席率及出席代议员2/3以上赞成票决定是否通过此议案。

第五章 独立机构

第一百三十五条(地位)

- ① 独立机构是为需要持续讨论事务内容而设立的运营机构。
- ② 除本会学生总会和学生总投票外, 独立机构受所有决策机构、总学生会长团和执行机构的独立地位保障。

第一百三十六条(组成)

本会的独立机构如下。1. 中央监察委员会 2. 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 3. 中央投票管理委员会 4. 公约履行评价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成立条件)

- ① 独立机构应满足下列各项事项 1. 业务专业性 2. 活动定期性 3. 业务独立保障性
- ② 若有成立独立机构的意向, 需向定期中央运营委员会提交下列各项报告书, 再由中央运营委员会将其提交至全体学生代表会议。 1. 会员名单 2. 介绍书 3. 活动计划书 4. 遵守总学生会则履约书(需按照「事务处理细则」规定格式) 5. 相关团体则会
- ③ 关于第一项和第二项相关事项由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审议并由在籍代议员2/3以上出席率和出席代议员2/3以上赞成票决定是否批准。
- ④ 若特别机构被批准时,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应在批准案审核通过的二十四小时之内发布特别机构公告。公告内容需满足下列各项事项 1. 该独立机构名称 2. 该独立机构机构长姓名, 所属学院·独立学部及系·专业, 学号 3. 该独立机构介绍

第一百三十八条(义务及权利)

- ① 独立机构为了保障特别业务的顺利进行应当制定其相关会则并遵守该会则。
- ② 独立机构有权对全体会员和符合第九条(组成及机构)条规中的本会所有机构实施劝告及惩戒等措施。
- ③ 受到独立机构劝告及惩戒等措施的会员和机构应当遵从其处置。

第一百三十九条(独立机构长)

- ① 独立机构长由中央运营委员成员担任, 且该成员可代表其独立机构。
- ② 独立机构应在相关会则中明确规定选举独立机构长的方法。
- ③ 独立机构长应根据相应独立机构会则进行选举, 且选举过程及结果必须公开。

第一百四十条(独立机构成员)

独立机构成员要求如下各事项。1. 受独立机构会则认可者 2. 专业知识受独立机构机构长认可者

第一百四十一条(解散)

- ① 需符合下列事项及获得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在籍代议员2/3以上出席率和出席代议员2/3以上赞成票即可解散独立机构。但, 中央监察委员会和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被解散。1. 业务目标达标时 2. 无法履行独立机构职责时

② 若特别机构决定解散时，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应在解散案审核通过的二十四小时之内发布特别机构解散公告。公告内容必须表明以下事项。1. 该特别机构的机构名称 2. 决定解散该特别机构的理由

第一百四十二条(独立机构会则)

- ① 独立机构会则适用于独立机构运营开展的各项事项。
- ② 独立机构会则被修订时，独立机构应将修订案提交至定期中央运营委员会，并由中央运营委员会提交至全体学生代表会议。
- ③ 关于第二项提及的修订案由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审议，并由在籍代议员50%以上的出席率及出席代议员2/3以上赞成票决定是否通过此议案。

第六章 下属机构

第一节 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地位)

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是所属于韩国外国语大学首尔校区学部各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全员以会员资格进行的自主运营组织。

第一百四十四条(会员及其权利和义务)

- ① 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的会员应是韩国外国语大学首尔校区各学院·独立学部学生。
- ② 插班·所属变更后入学至相关学院·独立学部的学生也具有会员资格。
- ③ 学院·独立学部会员拥有该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长(团)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④ 对于休学·停学等情况，可限制会员的部分权利或免除部分义务。
- ⑤ 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会员应当遵守该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会则。
- ⑥ 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应当为选择该学院·独立学部的系·专业作为第二·副专业的学生给予最大帮助。
- ⑦ 关于会员的类型·权利·义务等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相关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则。

第一百四十五条(决策机构)

- ① 学院·独立学部学生总会是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的最高决策机构，其由所属全体会员组成。
- ② 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代表会议是继学院·独立学部学生总会之后的最高决策机构。
- ③ 学院·独立学部运营委员会是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的常设决策机构和运营机构。
- ④ 各决策机构的地位·组成·主席·召集·权利·再议·决策·义务等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相关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则。

第一百四十六条(学生会长团)

- ① 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长团由学生会会长、学生会副会长组成。但，依据该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则，可有不任命学生会副会长的权利。
- ② 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长团可代表该学院·独立学部且其应为实现会员的权益执行事务。
- ③ 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会长可担任中央运营委员会的中央运营委员，及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关于选举校长的两所校区联合代表总会的代议员。学生会副会长可成为全体学生代表会议的代议员。

④ 关于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长团的地位·任期·责任·权利·辞职·弹劾上诉·选举等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相关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会则。

第一百四十七条(执行机构)

① 学院·独立学部执行委员会作为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的最高执行机构,应当全面负责该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的相关事务。

② 学院·独立学部执行委员会应向该学院·独立学部学生总会、学生代表会议、运营委员会报告该执行委员会的所有事项。

③ 学院·独立学部紧急对策委员会是当该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长(团)缺位时所成立的紧急对策委员会。学院·独立学部紧急对策委员长(团)拥有该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长(团)的权利,学院·独立学部紧急对策委员会同时也拥有该学院·独立学部执行委员会的权利。

④ 关于执行机构的地位·组成·主席·业务·权利·运营等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相关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则。

第一百四十八条(财政)

① 运营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的财源包括校费支援金、自治会费、捐款和其他收入。

② 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应公开化、透明化地有效运营财政。

③ 学部·系学生会的财政支配应用于运营学生会相关事项且应满足所属会员的权益。

④ 此外,关于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财政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参考「第十一章财政」。

第一百四十九条(学院·独立学部的新设)

① 新成立的学院·独立学部应为创立该学院·独立学部的学生会组织召开学生总会并制订学生会会则。

② 创立总会应当制订相关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则并以此为根据进行民主化学生会长(团)选举。

第一百五十条(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则)

① 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应另行制订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则并建立组织和管理运营的所有细节事项。

② 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的学生会则应当被推崇。若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的学生会则违反本会会则及本会会则附属的细则时,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中只需达到50%在籍议员出席率及其50%决策率时,既可提议修订相关学院·独立学部会则。

③ 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修订该学院·独立学部会则时,应立即向中央运营委员会提交修订案。

④ 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还未制定学生会则或对特定事项还未制订详细内容时,可通过表决后借鉴本会会则。但,若相关会则未存在或存在不实情况时,可根据相关学院·独立学部决策机构的决策后再进行制订。

第二节 学部·系学生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地位)

学部·系学生会是所属于韩国外国语大学首尔校区各学部·系学生会全员以会员资格进行的自主运营组织。

第一百五十二条(会员及其权利和义务)

① 学部·系学生会的会员应是韩国外国语大学首尔校区各学部·系学生。

② 插班·所属变更后入学到相关学部·系的学生也具有会员资格。

③ 学部·系学生会的会员拥有该学部·系学生会长(团)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④ 对于休学·停学等情况,可限制会员的部分权利或免除部分义务。

⑤ 学部·系学生会的会员应当遵守该学部·系学生会会则。

- ⑥ 学部·系学生会应当为选择该学部·独立学部的系·专业作为第二·副专业的学生给予最大帮助。
- ⑦ 关于会员的类型·权利·义务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参考相关学部·系学生会则。

第一百五十三条(组成)

- ① 学部·系学生会由学生总会·运营委员会·学生会主席团·执行委员会组成。
- ② 关于第一项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相关学部·系学生会会则。

第一百五十四条(决策机构)

- ① 学部·系学生总会是学部·系学生会的最高决策机构,其由所属全体会员组成。
- ② 学部·系运营委员会是学部·系学生会的常设决策机构和运营机构。
- ③ 关于各决策机构的地位·组成·主席·召集·权利·再议·决策·义务等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相关学部·系学生会会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学生会长团)

- ① 学部·系学生会长团由学生会会长、学生会副会长组成。但,根据学部·系学生会则相关条规,可有不任命学生会副会长的权利。
- ② 学部·系学生会长团可代表该学部·系会员的权益且其应为实现会员的权益执行事务。
- ③ 学部·系学生会会长由各学院学生会运营委员会的运营委员、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以及关于选举校长的两所校区联合代表总会的代议员组成。
- ④ 学部·系学生会长团的地位·任期·责任·权利·辞职·弹劾上诉·选举等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相关学部·系学生会会则。

第一百五十六条(执行机构)

- ① 学部·系执行委员会作为学部·系学生会的最高执行机构,应当负责该学部·系学生会的全部事务。
- ② 学部·系执行委员会应向学部·系学生总会、运营委员会报告其所有事项。
- ③ 若学部·系学生会长(团)有缺位情况时,可由学部·系紧急对策委员长(团)接任其职务。学部·系紧急对策委员长(团)拥有学部·系学生会长(团)的权利,同时也拥有学部·系执行委员会的权利。
- ④ 关于执行机构的地位·组成·主席·事务·权利·运营等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相关学部·系学生会会则。

第一百五十七条(财政)

- ① 学部·系学生会的财源包括自治会费、捐款和其他收入。
- ② 学部·系学生会应公开化、透明化地有效运营财政。
- ③ 学部·系学生会的财政支配应用于运营学生会相关事项且应满足所属会员的权益。
- ④ 此外,关于学部·系学生会财政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参考「第十一章财政」。

第一百五十八条(学部·系的新设)

- ① 新成立的学部·系的学生应通过成立大会成立学部·系学生会且制订学生会会则。
- ② 成立大会应当制定相关学部·系学生会会则并以此为根据进行民主化学生会长(团)选举。

第一百五十九条(学部·系学生会会则)

- ① 学部·系学生会应另行制订学院·系学生会会则并建立组织和管理运营的所有细节事项。

② 学部·系学生会会则应当被推崇。若学部·系学生会会则违反本会会则及本会会则附属细则时，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中只需满足50%在籍议员出席率及50%决策率，即可提议修订相关学部·系会则。

③ 学部·系学生会修订相应学部·系会则时，应立即向所属学院的运营委员会提交修订案。

④ 学部·系学生会还未制订学生会会则或对特定事项尚无细节规定时，可通过表决后借鉴本会会则。但，若相关会则未存在或存在不实情况时，可根据相关学部·系决策机构的决策后再进行规定。

第三节 社团联合会

第一百六十条(地位)

社团联合会是为了发扬正确的大学文化且根据社团联合会标准成立的社团联合体组织。

第一百六十一条(会员)

① 社团联合会会员需是韩外国语大学首尔校区的学生，同时也应是中央社团会员。

② 关于第一项条规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相关社团联合会会则。

第一百六十二条(组成)

① 社团联合会是由为契合社团联合会目的的所有中央社团组成。

② 关于第一项条规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相关社团联合会会则。

第一百六十三条(目的及功能)

① 社团联合会目的是通过社会科学·学术·文艺·社会奉献·宗教·公演·体育等自治活动从而树立正确的民族大学文化。

② 社团联合会可代表韩外国语大学首尔校区所有中央社团且其应为实现社团的权益执行事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决策机构)

① 社团联合会总会是社团联合会的最高代表性决策机构，其成员由所属全体会员组成。

② 社团联合会全体社团代表会议是社团联合会最具实际性的最高决策机构及审议机构。

③ 社团联合会运营委员会是为社团联合会解决各项行政事务而建立的常任决策机构。

④ 社团联合会分科委员会是根据社团联合会各分科的特殊性而建立的组织。同时也是为了促进各项社团活动进行决策及执行的机构。

⑤ 关于各决策机构的地位·组成·主席·召集·权利·再议·决策·义务等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相关社团联合会会则。

第一百六十五条(社团联合会会长团)

① 社团联合会会长团由社团联合会会长、副会长组成。但，依据社团联合会会则，可有不任命学生会副会长的权利。

② 社团联合会会长团可代表社团联合会且其应为实现会员的权益执行事务。

③ 会长可担任中央运营委员会的中央运营委员，及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关于选举校长的两所校区联合代表总会代议员。副会长可成为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代议员。

④ 关于社团联合会会长团的地位·职责·权利·任期·选举等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相关社团联合会会则。

第一百六十六条(小组委员长)

- ① 根据第四十条(代议员)条规中的第二项条规,小组委员长可代表各社团联合会的各小组成为社团联合会运营委员会的运营委员和全体学生代表会议的代议员。
- ② 小组委员长的地位·作用·权利·任期·选举等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社团联合会会则。

第一百六十七条(执行机构)

- ① 社团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作为社团联合会的最高执行机构,主要负责相关社团联合会的事务。
- ② 社团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应向社团联合会总会·全体社团代表会议·运营委员会报告相关执行委员会的所有事项。
- ③ 社团联合会会长(团)缺位时,可由社团联合会紧急对策委员会代履其事务。社团联合会紧急对策委员长(团)赋予社团联合会会长(团)和社团联合会紧急对策委员会享有社团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同等的权利。
- ④ 执行机构的地位·组成·主席·业务·权利·运营等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社团联合会会则。

第一百六十八条(财政)

- ① 社团联合会的财源包括校费支援金、自治会费、捐款和其他收入。
- ② 社团联合会应公开化、透明化地有效运营财政。
- ③ 社团联合会的财政支配应用于运营学生会相关事项且应满足所属会员的权益。
- ④ 此外,关于社团联合会财政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参考「第十一章财政」。

第一百六十九条(社团联合会会则)

- ① 社团联合会需另行制订会则并建立组织和管理运营的所有细节事项。
- ② 社团联合会学生会则应当被推崇。若社团联合会学生会则违反本会会则及本会会则附属细则时,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中只需满足50%在籍议员出席率及50%决策率,即可提议修订相关社团联合会会则。
- ③ 社团联合会修订相应会则时,需立即向中央运营委员会提交修订案。
- ④ 社团联合会还未制订会则或对特定事项尚无细节规定时,可通过表决后借鉴本会会则。但,若相关会则未存在或存在不实情况时,可根据社团联合会决策机构的决策后再进行规定。

第七章 学生自治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地位)

学生自治媒体是由韩国外国语大学在校生组成进行自主民主言论活动的自治媒体机构。

第一百七十一条(目的)

学生自治媒体的宗旨是以立足于客观事实为基准进行各项公正化言论活动。此机构可保障校内所有学生对校内外各事项的知情权,同时也可对大学运营起到监督和批评作用,从而达到追求社会正义的目的。

第一百七十二条(组成)

- ① 学生自治媒体由符合第一百五十三条(目的)条规中的媒体组成。
- ② 以下为学生自治媒体。 1.韩国外国语大学校刊编辑委员会「外大」 2.外大学报 3.外大教育电视台首尔FBS 4.外大教育电视台全球FBS 5.韩国外国语大学英文报社The Argus

第一百七十三条(权利)

- ① 学生自治媒体的独立性不受任何内外部因素侵害。

- ②学生自治媒体的发行或发行过程中的自律性和独立性不受任何内外部因素侵害。
- ③学生自治媒体可自由发布学生会相关信息。
- ④学生自治媒体拥有召集会员的自律性和拥有任免会员职责的权利。
- ⑤学生自治媒体可自由地运营财政。

第一百七十四条(义务)

- ①学生自治媒体应做符合其目的的活动。
- ②学生自治媒体应制订与相关媒体业务、目的及功能相关联的自身运营会则并遵守其相关会则。
- ③学生自治媒体应尊重社会组员的尊严和价值并遵守民主性的基本秩序。
- ④学生自治媒体应遵守媒体的基本道德。

第一百七十五条(财政)

- ①学生自治媒体的财源包括学费支援金、自治会费、捐款和其他收入。
- ②学生自治媒体应公开化、透明化地有效运营财政。
- ③学生自治媒体的财政支配应用于运营学生自治媒体相关事项且应满足所属会员的权益。
- ④此外,关于学生自治媒体财政的相关细节事项还未制订或有不实会则时,可参考「第十一章财政」。

第一百七十六条(学生自治媒体会则)

- ①学生自治媒体应制订学生自治媒体相关会则并制订该媒体运营的所有细节事项。
- ②学生自治媒体修订相关媒体会则时,需及时向中央运营委员会报告。
- ③学生自治媒体会则不得违反本会会则。

第一百七十七条(学生自治媒体协议会)

学生自治媒体协议会应另行制订学生自治媒体协议会会则及制订其组织·运营·地位·组成·主席·召集·权利·再议·义务·学生自治媒体的批准审核会则和解除该会则的具体事项。

第八章 财政

第一节 通则

第一百七十八条(义务)

- 1. 本会所有部门应公开化、透明化地有效运营财政。
- 2. 本会所有部门的财政支出应用于运营本会各部门相关事项且应满足所属会员的权益。
- 3. 本会所有部门的财政不能以盈利为目的运营。但,若执行事务的过程中发生收益时,其所有收益都归本会财政所有。
- 4. 本会的预算和结算应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上得到审议和批准。
- 5. 本会所有部门的财政相关细节事项均向大众公开,且其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财政·监察运营细则」。

第一百七十九条(部长的责任)

- 1. 本会各部门的财政裁决者为各部门部长。
- 2. 各部门部长主要负责关于财政的所有事务。

3. 部长有义务遵守第一百七十八条(义务) 条规。
4. 部长在监察期间中有义务协助监察委员会。
5. 部长不能将本会的财政用于个人·团队·部门。
6. 若部长不遵守第一百七十八条(义务) 和第一百七十九条(部长的责任)中的第一项至第五项条规时, 则根据第二百一十条(惩罚) 中的第二项条规的第四列内容接受相应处罚。

第一百八十条(适用范围)

1. 财政会则适用于本会所有部门。
2. 本会所有部门不能违反本财政会则。但, 若本财政会则未有明确指出内容时, 可在该部门会则上进行详细规定。

第二节 资产

第一百八十一条(定义)

1. 本会所有部门拥有的具有经济价值的所有财产即是资产。
2. 本会所有部门的资产可分为现金及现金性资产、有形资产、消耗性物品。

第一百八十二条(现金及现金性资产)

1. 现金及现金性资产包括校费支援金, 自治会费及其他收入。
2. 若因工作事务产生收益时, 该收益应归属于本会资产且应公开收益明细。
3. 根据各部门的会则要求, 若本会所有部门收取会员费时, 会费应根据各部门的会则来规定且需公开其使用明细。

第一百八十三条(有形资产)

1. 有形资产是具有具体形态的固定资产, 该资产也是本会所有部门长期使用的资产形式之一。
2. 关于有形资产的定义及管理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财政·监察运营细则」。

第一百八十四条(消耗性物品)

1. 消耗性物品指在使用的过程中被破坏或减少的资产。该资产可保证本会所有部门顺利进行各项事务。
2. 关于消耗性资产的定义及管理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财政·监察运营细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管理)

1. 本会所有部门资产仅用于运营及管理本会。
2. 本会所有部门可对本会资产进行获取·保管·使用·处理。
3. 本会所有部门按财源分账户。其账户可再分为校费账户, 自治会费账户, 捐款账户和其他收入账户。但, 若其他收入的规模很小导致账户分离无必要时, 可由运营委员会一致表决通过后以捐款账户的方式管理其他收入。
4. 本会将资产中有形资产的目录编写完后应向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报告。关于有形资产定义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财政·监察运营细则」, 目录编写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事务处理细则」。

第一百八十六条(校费支援金)

1. 校费是学校给予的支援金。

2. 本会所有部门需保管关于校费的凭证证明书。
3. 总学生会向本会所有会员召开定期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时,应在三天前提前公开前半期校费使用情况。

第一百八十七条(自治会费)

1. 本会所有会员需向学校缴纳每学期学费及自治会费。
2. 自治会费包括校刊费用。
3. 自治会费的收款·保管·分配由总学生会长团负责。
4. 自治会费除了运营本会各项事务之外不能以其他用途被使用。
5. 自治会费通过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分配至总学生会·学院·独立学部及社团联合会·学部·系学生会·外大校刊编辑委员会。
6. 各部门的自治会费分配率由每学期定期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决议。
7. 自治会费的上涨·下降·冻结由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决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捐款)

1. 捐款指个人或团体向本会所有部门无条件赠与的现金及现金性资产。
2. 本会所有部门有义务公开捐款细节。
3. 若向特定事业赠与捐款时,捐款金额需明示在该项目的预结算收入清单中。
4. 本会所有部门需保管关于捐款的凭证证明书。
5. 总学生会向本会所有会员召开定期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时,应在三天前提前公开前半期捐款情况。

第一百八十九条(其他收入)

1. 其他收入指本会所有部门收取的特定事业会费及在各部门产生的收益(现金、现金性资产)等。其归属于本会所有。
2. 本会所有部门需保管关于其他收入的凭证证明书。
3. 总学生会向本会所有会员召开定期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时,应在三天前提前公开前半期其他收入情况。

第三节 会计

第一百九十条(会计年度)

- ① 会计年度分为以下四季度。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为上半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为下半年。1. 第一季度:第一学期开讲日至第一学期终讲日 2. 第二季度:第一学期结课日次日至第二学期开讲日前日 3. 第三季度:第二学期开讲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第四季度:一月一日至第一学期开讲日前日
- ② 本会财政支配需按照各季度执行并结算。
- ③ 每季度总收入额中的被限制金额可转入下一季度。

第一百九十一条(预算)

- ① 本会所有部门的预算案都应按照统一样式书写,其样式可定为「事务处理细则」。
- ② 本会上半年预算案应从上半年开始的前十天和开始后的十二天内提交至中央运营委员会审议·调整,之后再在全学生代表会议上审议、表决。当届总学生会上半年预算编制权由下半年十一月总学生会主席团选举当选者拥有。
- ③ 本会上半年预算案应从上半年开始的前十天和开始后的十二天内提交至中央运营委员会审议·调整,之后再在全学生代表会议上审议、表决。

④若紧急对策委员会成立时，应将下届选举的预算案提交至紧急对策委员会委员长团审核并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上审议及表决其预算案。

⑤若上、下半年预算案未能通过全体学生代表会议表决时，可在七天内再次召开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审议·表决。但，若符合第一百八十三条(预算的临时执行和追加修订预算)中的第1项条规时，则可临时执行预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预算的临时执行和追加修订预算)

①本会需满足以下各事项才可临时执行预算。1.预算案的审议及确定未能通过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审核且其预算金额在5,000,000韩元以内时，可直接提交至中央运营委员会审议。2.若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否决预算案时，可通过该全体学生代表会议表决确定的金额执行。3.若上半年开始后的十二天内总学生会长团有紧急需求时，可在预算为3,000,000韩元内临时执行。

②若本会对表决后的预算案产生不得已原因追加修订时，可编拟额外硬预算并由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审议及议决。

第一百九十三条(结算)

①本会所有部门的结算样式模板都应统一制定，其具体相关事项可参考「事务处理细则」。

②结算原则上需按照季度进行清算，但，为了方便各会员也可依据事业类·财源类进行清算。

③上半年结算由该年下半年中央监察委员会监察，下半年结算则由下届上半年中央监察委员会监察。

第一百九十四条(凭证材料)

①结算的凭证材料以存折复印件、收据为准，其具体凭证种类可参考「财政·审计运营细则」。

②本会所有部门的结算凭证材料都需保管，其具体相关保管事项可定为「记录物管理细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中央监察委员会)

①为了确保本会财政透明化运营，则设立中央监察委员会。

②中央监察委员会是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委任的机构。其拥有对本会财政·监察的所有权利，其且是本会的最高监察机构。

③中央监察委员会作为独立机构，有权利获得独立性保障。

④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长需是中央运营委员中的一员，且应是该所属学院·独立学部运营委员会推荐的一员。之后再由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审核既可成为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长。

⑤中央监察委员会根据本会则和「财政·监察运营细则」相关细则可决定与财政相关的所有事项。

第四节 财政分配

第一百九十六条(原则)

考虑到因财政不足而组织活动困难及财政运营困难等原因，本会会以自治会费的方式向其分配支援金。但，独立机构只可分配校费支援金。

第一百九十七条(特别机构)

①本会各学期自治会费收入的25%分配至特别机构。但，根据联席会议全体成员的出席及全体成员的赞成率可将25%的分配率调整为0%~35%。

②总学生会长团应向中央委员会报告根据第一项调整后的分配率及调整事由相关事项。

③特别机构分配的金额可由特别机构联席会议根据各特别机构的事业计划书进行审议、表决所需预算及金额配置。

第一百九十八条(独立机构)

- ① 本会校费支援金总额最大金额为5,000,000韩元, 其可分配至独立机构, 其中最大金额2,500,000韩元可分配至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要求的金额可提供校费支援金。但, 若该年实施两次以上总学生会选举时, 特别选举校费可将最大金额2,500,000韩元追加分配至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 也可根据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要求的金额提供学费支援金。
- ② 若独立机构长领取学费支援金时, 应向中央运营委员会提交预算案并收到批准。
- ③ 若独立机构与同一条款中的第一项条规相同且其金额高于第一项中标明金额时, 则需受到总学生会会长团的批准。
- ④ 第一项条规中提及的校费支援金需由自治会费提供。

第九章 选举

第一百九十九条(总学生会长团选举)

- ① 总学生会长团由本会全体正式会员以普通·平等·直接·匿名投票的方式选出。
- ② 总学生会长团选举应由总学生会会长候选人及总学生会副会长候选人作为二人一组的被选举者方式参加选举。
- ③ 总学生会长团选举应由50%全体正式会员投票, 全体投票数中得票数最高者可当选为被选举者。但, 若单独选举时, 得到30%以上全体正式会员投票和50%以上全体投票数的被选举者才可被当选。

第二百条(时期)

- ① 总学生会长团选举以任期开始前一年的十一月中举行。
- ② 中央运营委员会决定选举具体日程。

第二百零一条(选举权·被选举权)

- ① 本会的全体正式会员拥有总学生会长团选举的选举权。
- ② 本会正式会员中注册五个学期以上的学生拥有总学生会长团选举的被选举权。

第二百零二条(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

- ① 为了公正化、民主化地执行和管理总学生会长团选举, 则设立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
- ② 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是中央委员会委任的本会总学生会长团选举的最高机构。
- ③ 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由中央委员会组成。
- ④ 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需根据本会会则和「选举实行细则」相关条规决定相关选举的所有事项。
- ⑤ 选举期间, 因总学生会长团和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特定行为导致对选举结果判断产生影响时, 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有资格禁止该特定行为发生。

第二百零三条(补选)

总学生会长团因弹劾·意外情况·辞职等原因缺位时, 若其剩余任期超过二百三十天, 则即缺位起四十八小时内, 中央运营委员会应立即决定补选的实行计划并成立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

第二百零四条(再选举)

根据第二百条(时期)中的第一项条规,总学生会长团选举过程中若因当选无效、当选人任期前死亡或离职、以及当选人因缺席会议等事由而取消时,可在次年开讲后的第四周至第六周期间再次实行选举。

第二百零五条(选举实行细则)

此外,关于总学生会长团选举的相关细节事项可定为「选举实行细则」。

第十章 代表者的道德

第二百零六条(目的)

本会的道德守则旨韩外国语大学首尔校区学部学生应秉持优秀品质及主人公的责任感意识积极参与本会举行的各项自治活动并向外界积极弘扬本会的道德守则。

第二百零七条(代表者的定义)

本会代表指通过普通·平等·直接·匿名选举方式选出总学生会,学院·独立学部及社团联合会,学部·系等全体学生代表会议的代议员。

第二百零八条(义务)

- ① 本会代表需遵守本会会则。
- ② 本会代表需尊重本会会员。
- ③ 本会代表在为本会会员进行学术及自治活动时,应秉持优秀品质及责任感意识积极参与本会各项活动。除此,本会代表在行为和言行上需追寻信任性和真实性。
- ④ 本会代表需为学术及自治活动做出不懈努力。
- ⑤ 本会代表不能做违反本会目的和政治中立性相关各项活动,即便做符合本会初衷活动,也需遵守民主化、公正化的流程程序。
- ⑥ 本会代表在本会举行的所有选举中均需遵守选举的四大原则。
- ⑦ 本会代表在财政管理上不得违反有关公开结算相关原则。
- ⑧ 本会代表在定期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开会时,需遵守道德宣誓相关原则。

第二百零九条(道德宣誓)

本会代表在定期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开会时,需进行以下道德宣誓。“我作为韩外国语大学学生代表务必遵守本会会则,在言行举止上追寻信赖性和真实性,在自由民主的学生自治上秉持道德性和责任感积极参与本会各项活动。我向外大学友庄严宣誓:“为了追求和平的创造性理念,我们会为大家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及各部门代表也会认真履行其职务。”

第二百一十条(惩戒)

- ① 本会代表若擅自未参加中央运营委员会·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或违反会则·细则·规则时,将受到如下处罚。 1. 若无故缺席一次会议时,应刊登道歉信且在下次会议时应公开道歉(若对刊登道歉信及公开道歉一事无回应则一律记为缺席两次) 2. 若无故缺席两次会议时,在一定期间内剥夺相关权利及参与会议资格(若被剥夺相关权利既无法参加会议;若对参会一事无回应则一律记为缺席三次)3. 若无故缺席三次会议时

，取消相应年度会议成员资格(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代议员资格被剥夺的情况可视为中央运营委员资格也被同时剥夺)

② 若本会代表违反本会会则时，则经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决策后受到以下处罚。1. 若有私吞学生会资产行为时，在发表道歉信的同时也会根据其严重程度予以处罚及刑事诉讼。2. 若被判监禁及以上处罚时，即剥夺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代议员资格(但，若相关宣判是出于维护学生会正当权益时，则可通过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决策后，可不被剥夺代议员资格) 3. 若有大声喧哗、随意斗殴等违反道德行为时，在确保人证物证前提下，发现一次时，需刊登道歉信;发现两次时，则被剥夺代议员资格。4. 若符合第一百七十九条(代表者的责任)中的第六项条规时，需正式发表道歉信且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上公开道歉。

③学院·独立学部及社团联合会运营委员会会议，学院·独立学部及社团联合会，学部·系执行委员会会议的相关细节惩戒事项可参考第一项和第二项条规。

第二百一十一条(道歉文)

①根据本会会则及本会会则所附细则·规则以及细则所附规则相关条规，所有的道歉文都需被公开刊登。其公开刊登相关规定需另行制订。

② 关于第一项提及的道歉信需满足下列各项事项。1. 道歉者所属学院·独立学部及系·专业，姓名，学号，职位。2. 道歉事由3. 道歉内容 4. 道歉信发表日期及签名

③ 关于第一项提及的道歉信原则上应在规定日起三天内刊登且至少需刊登七天以上。但，根据事况，道歉信的刊登期限和时间也可调整。

④ 道歉信使用规格用纸需为4·6排版(788mm × 1090mm)以上纸张。

第十一章 会则·细则·规则

第一节 会则制订·修订

第二百一十二条(提议制订·修订案)

① 会则的制订·修订案可根据下列任意一项事项提议。1. 中央运营委员会的提议2.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在籍代议员1/5以上的联署提议3. 正式会员1/10以上的联署提议

② 联署的提议可参考「事务处理细则」中规定的格式，其格式需满足下列各项事项。1. 会则制订·修订案的提案理由及主要内容2. 新·旧条文对比表3. 联署者姓名、所属学院·独立学部系、学号4. 代表提议者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告制订·修订案)

① 会则的制订·修订案提议后，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主席需公告下列各项事项七日以上。1. 会则制订·修订案的提案理由及主要内容2. 新·旧文对比表3. 根据第二百一十二条(制订·修订案提议)相关条规的会则修订案提议者名单

② 根据第一项条规，公告文需贴示在校内所有的总学生会公告栏上。

第二百一十四条(审议制订·修订案)

① 根据第二百一十二条(提议制订·修订案)中的的第一项条规，会则的制订·修订案提议后由中央运营委员会审议该内容，以及再将其议案提交至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最后，由全体学生代表会议最终审议会则的制订·修订案。

② 第一项会则的制订·修订案审议时，需逐条一一审查。

第二百一十五条(表决制订·修订案)

- ① 会则的制订·修订案提议后, 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主席即可召开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审议及决策会则的制订·修订案。
- ② 会则的制订·修订由匿名投票表决, 以在籍代议员2/3以上的出席率及出席代议员2/3以上的赞成票决议。

第二百一十六条(整理会则)

- ① 会则修订后, 若有矛盾的内容·错别字·数字等时, 直至公布修订会则前中央运营委员会可修订会则相关内容。但, 不允许修订已决策过的事项内容及主旨。
- ② 若需决策特别机构·独立机构等特定机构的新设·解散或会则的制订·删除及相关内容时, 中央运营委员会可按章·节·组·项·列·目的升序再排列方式进行决策。

第二百一十七(公布)

- ① 会则的制订·修订案决策后, 总学生会会长应在七日内公布最终会则的制订·修订案。
- ② 关于会则的制订·修订案, 公布文需满足下列各项事项。1. 会则修订案的提案理由及主要内容2. 新·旧条文对比表3. 根据第二百一十二条(制订·修订案提议) 相关条规的会则修订案提议者及其名单
- ③ 根据第一项及第二项条规, 公告文应贴示在校内所有的总学生会公告栏上。
- ④ 会则的制订·修订案适用于所有细则和规则的制订·修订·废除。但, 公布制订会则细节时, 需根据细则制订的顺序编号公布。另外, 公布制订会则规则时, 需先根据制订细则的依据类别赋予其编号后再公布。

第二百一十八条(效力)

若会则修订案成功通过审核时, 可根据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布)中的第一项条规, 公布日需标明在附则中且从标明日起其法律效力生效。

第二节 细则·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细则·规则)

- ① 本会根据会则可制订·修订细则, 根据细则可制订·修订规则。 但, 以会则为依据的规则可不以细则为依据直接制订·修订细则。
- ② 若有违反会则的细则和违反细则的规则时, 仅限被违反的部分不具备法律效力。
- ③ 若特别机构和独立机构·学院·独立学部及社团联合会、学部·系学生会的会则违反本会会则及附属细则时, 在全体学生代表会议中只需满足在籍议员50%以上的出席率及50%以上的决策率, 即可提议修订相关会则。
- ④ 规则分为以细则为依据的规则和以会则为依据的规则, 所有规则都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二百二十条(细则的制订·修订·废除)

- ① 细则分为制订会则中所委任的事项及为实行会则而制定的事项。
- ② 细则由中央运营委员会审议后将其议案提交至全体学生代表会议, 最后由全体学生代表子会议决策细则的制订·修订·废除。
- ③ 细则的制订·修订·废除需由全体学生代表会议审议, 并由在籍代议员50%以上的出席率及出席代议员2/3以上赞成票决定是否通过此议案。

第二百二十一条(细则所附规则的制订·修订·废除)

① 细则所附规则为该细则委任事项及其实行中若有部分细节内容缺失时, 此时, 此细则可作为备用规则使用。

② 关于细则所附规则的制订·修订·废除需经过全体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决策后才可执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会则所附规则的制订·修订·废除)

① 会则所附规则(以下简称为一般规则)为规范下列各项事项从而制定。1. 决策机构相关事项 2. 执行机构相关事项 3. 特别机构相关事项 4. 本会定期事业·非定期事业相关事项 5. 会员权利和义务相关事项 6. 除独立机构以外的所有自治团体相关事项 7. 学校设施使用等全体会员协议相关事项 8. 学校协议相关事项 9. 本会与校内各团体协议相关事项 10. 本会与外部团体协议相关事项 11. 会则特订条文的附加相关事项 12. 另外, 需要明文规定的相关事项

② 一般规则由中央运营委员会制订·修订·废除。全体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同样也可制订·修订·废除一般规则。

第二百二十三条(效力)

若细则·规则·修订案成功通过审核时, 公布日需标明在附则中且从标明日起其法律效力生效。

第三节 解释·规定手册

第二百二十四条(会则解释的原则与顺序)

① 为防止民主运营受到阻碍和会员的权利受到不正当侵犯, 因此, 解释·适用本会则时, 需考虑条文间的文脉和会则的逻辑体系。

② 若会则的解释出现问题时, 中央运营委员会应召开全体学生代表大会会议解释该会则, 并由在籍代议员2/3以上的出勤率及出席代议员50%以上的赞成票进行决策。此时, 需公开解释有异议的会则及各方关于该条解释的主张。

③ 全体学生代表大会会议为了了解该会则的制订及修订意图, 可邀请参与该会则制订及修订的学生会则特别委员中一人及以上作为参考者出席并发言全体学生代表大会会议, 及必要时需对该委员名义提交的申辩材料作出解释。

④ 为了解释关于本会的重要事项和会员的权利·义务, 可召开以会员为对象的听证会从而进行收集意见。

⑤ 全体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决策相关条例解释时, 会议的讨论过程及解释内容需附在会则附页, 以便与会则一同阅览。

⑥ 细则·规则及独立机构会则·特别机构会则均适用本项条例。

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则手册)

① 本会每年编撰且发放有关下列各事项《韩国外国语大学总学生会则规则手册》。但, 若第一列至第六列事项中未有关于制订·修订事项时, 则无需编撰及发放。1. 编撰有效力的韩国外国语大学总学生会则 2. 编撰有效力的细则 3. 编撰有效力的规则 4. 编撰有效力的特别机构及独立机构会则 5. 编撰有效力的学院·独立学部学生会及社团联合会会则 6. 编撰有效力的学部·系学生会会则 7. 自编撰日起三年内提出修订总学生会则时, 需修订其主要内容

② 第一项的规定手册需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担任编撰及发放。

附则

《2018.12.05》本会则自二零一九年第一学期开讲日起实行。

《2020.09.27》本会则自公布日起立即实行。

《2021.03.23》本会则自公布日起立即实行。

译者

西洋语大学 西班牙语专业 **22'** 简明明

日本学大学 融合日本地区专业 **23'** 洪胜玫